

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 改造项目

采购人：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

供应商：安康亿鑫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7 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安康亿鑫天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改造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

工程名称：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改造项目

建设地点：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

建设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预算清单。

工 期：20 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工程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贰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。

人民币小写（¥：298595.00 元）。

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五十（149297.5）元，在乙方将产品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至结算价的97%，尾款留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。

三、甲方责任

1. 指派工程监管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管指导，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阻碍。

2. 工程完工及管护期限结束后，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进行竣工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需按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改造项目要求向甲方提供符

准的正品设备，详见附件《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项目清单》。

2. 乙方安装过程中，需确保安全施工，保证用电安全，避免事故，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按实际赔偿。

五、本合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。

六、保修期约定：监控设施设备自工程正式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1+2年，其中第1年为全保，即由乙方全部负责；后2年由乙方负责监控的日常使用的维修保养，每年全面检修保养1—2次（设备损坏更换或维修费用由学校自负。）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动态存储，支持最低90天录像回放；本设备参数及其他设备参数均符合公安部门要求。

2. 合同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中，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 工程项目涉及的设施、设备具体品牌及参数标准，详见附件《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校园监控项目清单》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军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7日